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

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切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最近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没有影响。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